附件3

**新疆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农业生产救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汤义武

填报时间： 2021年1月10日

**新疆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号）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新疆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9550万元，用于农业生产救灾。详细如下：

2021年4月2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农〔2021〕23号文）下达新疆农业生产救灾项目，资金1550万元。

2021年12月27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财农〔2021〕130号文）下达新疆农业生产救灾项目，资金8000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农业农村部 | 实施期限 | 长期 |
| 省级财政部门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资金情况 （万元） | 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 | 155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50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支持农区蝗虫防控，蝗虫不起飞危害，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面积 | 不少于\*\*万亩次 |
| 质量指标 | 防控效果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 时效指标 | 救灾资金下拨至县级时限 | 不少于1个月 |
| 重大防控时效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大病虫疫情灾情发现能力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能力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 满意度指标 |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 | 基本满意 |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十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农业农村部 | 实施期限 | 长期 |
| 省级财政部门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资金情况 （万元） | 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 | 80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000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落实洪涝、风暴灾后恢复技术措施，促进农作物灾后恢复生长，减少灾后损失，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调运和储备饲草料，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灾后田管保苗灾后面积 | ≥万亩 |
| 支持改种补面积 | ≥万亩 |
| 支持冬小麦播种面积 | ≥万亩 |
| 调运和储备饲料 | ≥万吨 |
| 质量指标 |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比例 | 100% |
| 时效指标 |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 成本指标 |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 受灾地区主要畜产品存栏数量减幅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农民生产粮油积极性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 稳定农民畜牧业生产积极性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85% |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1年度自治区财政厅分批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共计9550万元，用于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解如下：

2021年4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新财农〔2021〕21号）下达资金1550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 | **农业救灾资金（万元）** |
| 1 | 乌鲁木齐市 | 30 |
| 2 | 伊犁州 | 390 |
| 3 | 塔城地区 | 195 |
| 4 | 阿勒泰地区 | 70 |
| 5 | 博州 | 30 |
| 6 | 昌吉州 | 230 |
| 7 | 巴州 | 50 |
| 8 | 阿克苏地区 | 160 |
| 9 | 克州 | 20 |
| 10 | 喀什地区 | 200 |
| 11 | 和田地区 | 175 |
| **合计** | | **1550** |

2022年1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新财农〔2022〕3号）下达资金8000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资金（第十批）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 | **农业救灾资金（万元）** |
| 1 | 乌鲁木齐市 | 0 |
| 2 | 克拉玛依市 | 0 |
| 3 | 伊犁州 | 1170 |
| 4 | 塔城地区 | 1050 |
| 5 | 阿勒泰地区 | 485 |
| 6 | 博州 | 170 |
| 7 | 昌吉州 | 572 |
| 8 | 巴州 | 623 |
| 9 | 阿克苏地区 | 1500 |
| 10 | 克州 | 295 |
| 11 | 喀什地区 | 1375 |
| 12 | 和田地区 | 580 |
| 13 | 哈密市 | 180 |
| **合计** | | **800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下达9550万元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1）1550万元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共11个地州，分别为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博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

（2）8000万元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共11个地州，分别为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昌吉州、博州、哈密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

**表1 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 | | | | 全区总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 | 实施期限 | 长期 | | 合计 | 伊犁州 | 塔城地区 | 阿勒泰地区 | 昌吉州 | 乌鲁木齐市 | 博州 | 巴州 | 阿克苏 | 克州 | 喀什地区 | 和田地区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各地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550 | | | 1550 | 390 | 195 | 70 | 230 | 30 | 30 | 50 | 160 | 20 | 200 | 175 |
|  | 1550 | | | 1550 | 390 | 195 | 70 | 230 | 30 | 30 | 50 | 160 | 20 | 200 | 175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支持农区蝗虫、小麦重大病虫疫情等防控重 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 绝收成灾有利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大病虫疫情监测与防控面积 | ≥131万亩次 | ≥131万亩次 | ≥23万亩次 | ≥19.5万亩次 | ≥7万宙次 | ≥15万亩次 | ≥3万亩次 | ≥3万亩次 | ≥5万亩次 | ≥16万亩次 | ≥2万亩次 | ≥20万亩次 | ≥17.5万亩次 |
| 质量指标 | 防控效果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 时效指标 | 救灾资金下拨至县级时限 | 不少于1个月 | 不少于1个月 | 不少于1个月 | 不少于1个月 | 不少于1个月 | 不少于1个月 | 不少于1个月 | 不少于1个月 | 不少于1个月 | 不少于1个月 | 不少于1个月 | 不少于1个月 | 不少于1个月 |
| 重大防控时效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是否有重大违纪问题 | 无 | 无 | 无 | 无 | 元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大病虫疫情灾情发现能力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能力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 满意度指标 |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表2 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 | | | | 全区总绩效目标 | 分区域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 实施期限 | 2022年 | | 合计 | 伊犁州 | 塔城地区 | 阿勒泰地区 | 昌吉州 | 博州 | 哈密市 | 巴州 | 阿克苏地区 | 克州 | 喀什地区 | 和田地区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地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8000 | | | 8000 | 1170 | 1050 | 485 | 572 | 170 | 180 | 623 | 1500 | 295 | 1375 | 580 |
| 其中：中央补助 | 8000 | | | 8000 | 1170 | 1050 | 485 | 572 | 170 | 180 | 623 | 1500 | 295 | 1375 | 580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1.落实洪涝、风暴灾后恢复技术措施，促进农作物灾后恢复生长，减少灾后损失，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调运和储备饲草料，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灾后田管保苗灾后面积（万亩） | ≥200 | ≥200 | ≥30 | ≥15 | ≥4 | ≥30 | ≥2 | ≥4 | ≥9 | ≥50 | ≥5 | ≥35 | ≥16 |
| 支持改种补面积（万亩） | ≥50 | ≥50 | ≥6.2 | ≥4 | ≥1 | ≥7.4 | ≥0.5 | ≥1 | ≥2.2 | ≥12.5 | ≥1.2 | ≥10 | ≥4 |
| 支持冬小麦播种面积（万亩） | ≥1100 | ≥1100 | ≥115 | ≥60 |  | ≥160 | ≥8 |  | ≥30 | ≥225 | ≥37 | ≥340 | ≥125 |
| 调运和储备饲料（万吨） | ≥16 | ≥16 | ≥2.3 | ≥1.7 | ≥1.8 | ≥0.3 | ≥0.4 | ≥0.4 | ≥0.7 | ≥1.7 | ≥0.7 | ≥4.5 | ≥1.5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 成本指标 |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 受灾地区主要畜产品存栏数量减幅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受灾地区生产能力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农民生产粮油积极性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 稳定农民畜牧业生产积极性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85%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农业生产救灾资金9550万元，资金到位95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具体如下：

2021年4月中央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1550万元，资金到位1550万元，到位率100%。

2022中央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8000万元，资金到位8000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用于农业生产救灾项目资金总计9550万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1）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总计1550万元，共计执行1449万元，执行率为93.48%。其中：克州执行20万元，执行率100%；乌鲁木齐市执行30万元，执行率100%；博州执行30万元，执行率100%；塔城地区执行195万元，执行率100%；巴州执行50万元，执行率100%；阿克苏地区执行158万元，执行率98.75%；和田地区执行147.05万元，执行率84.03%；喀什地区执行188.41万元，执行率94.21%；伊犁州执行386.77万元，执行率99.17%；阿勒泰地区执行60.4万元，执行率86.29%；昌吉州执行182.9万元，执行率79.52%。

（2）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总计8000万元，由于8000万元是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底下达，项目实施期为2022年，因此该项资金暂未支出，资金执行率为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下达后，我区迅速研究制定了项目实施月调度制管理机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调度。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植物保护站周调度一次项目执行进度，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于每周一前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报农业农村厅植物保护站。同时，植物保护站将成立专题项目督察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021年5月至11月，由厅计财处牵头，成立项目检查工作组分赴各地州，对包括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在内的中央财政农业农村厅项目的项目进展、资金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检查各地项目档案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凭证及实施进度，对项目执行缓慢的地区及时进行督促，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服务。督促各地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每周开展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上报至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为规范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支出方向及绩效等内容；制定印发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月度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进行动态监控和督查检查，做到一月一调度。同时，自治区派出工作组开展督导调研，督查资金使用和项目工作落实具体情况，查找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向全区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确保项目正常规范实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我区通过统筹全区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工作，合理分配中央财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用，加大了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工作的资金扶持力度。各地各级植保植物检部门突出主要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重点发生危害区域，落实防控关键措施，确保粮食生产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1550万元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重大病虫疫情监测与防控面积指标，指标值≥131万亩次，我区实际完成131万亩，完成率100%，偏差率0%。

（2）质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防控效果指标，指标值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我区实际完成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救灾资金下拨至县级时限指标，指标值不少于1个月，我区实际完成不少于1个月，完成率100%。

b.财政部随文下达重大防控时效指标，指标值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我区实际完成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指标，指标值不超过市场价格，我区实际完成不超过市场价格，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资金使用指标，指标值无重大违纪问题，我区实际完成无重大违纪问题，完成率100%。

（2）可持续影响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重大病虫疫情灾情发现能力指标，指标值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我区实际完成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完成率100%。

b.财政部随文下达重大病虫疫情防控能力指标，指标值发展病虫统防统治，我区实际完成发展统防防治，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指标，指标值基本满意，我区实际完成基本满意，完成率100%。

**（二）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8000万元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灾后田管保苗灾后面积≥200万亩，我区实际完成0万亩，完成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改种补面积≥50万亩，我区实际完成0万亩，完成率0%。

c.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冬小麦播种面积≥1100万亩，我区实际完成0万亩，完成率0%。

d.财政部随文下达调运和储备饲料≥16万吨，我区实际完成0万亩，完成率0%。

（2）质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指标，指标值100%，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

（3）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及时拨付救灾资金指标，指标值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

（4）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指标值100%，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指标值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受灾地区主要畜产品存栏数量减幅，指标值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

（2）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资金只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指标值无，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

（3）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受灾地区生产能力恢复，指标值基本恢复，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稳定农民生产粮油积极性，指标值粮食播种面积稳定，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稳定农民畜牧业生产积极性，指标值畜禽存栏量稳定，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85%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100%。

**以上未完成原因为**：该笔资金财政部于2022年1月底下达，项目实施期为2022年，故该项资金暂未形成支出，项目暂未开展。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8000万元偏离的绩效目标：

经过自评，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十批）8000万元未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为：**财政部于2021年12月27日印发《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财农〔2021〕130号）下达该笔资金，根据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2022年1月28日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十批）的通知》（新财农〔2022〕3号）将该笔资金下达各地州，因此该项目实施期为2022年，故该项资金2021年未形成支出。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较晚。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时间普遍在5-6月。实施单位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小麦、玉米、棉花等其他作物中后期病虫害防控补助工作。因病虫害防治工作需求，项目部分资金将用于病虫害越冬技术调查、病虫害防治技术冬季农民培训，及春季病虫害防治的机械租赁费等工作支出。

**2.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进一步争取中央补助增加经费补助额度，提高项目覆盖面和辐射带动能力。建议自治区财政加大统防统治组织、绿色防控、植保器械补贴和推广力度，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是**建议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分别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督查机制，强化项目管理。督促各级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定期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落实资金，杜绝截留、挤占、挪用、流标等现象发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三是**建议扩大防灾救灾资金的使用范围，增加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经费补助及先进新型自动化监测设备投入，切实做到病虫害早发现、早防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0年度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1550万元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9.35分，其中：预算执行9.35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0年度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十批）8000万元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0分，其中：预算执行0分、产出指标0分、效益指标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0分，自评结果为“差”。

3.在绩效自评中，新疆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十批）8000万元于2022年1月底下达，项目实施期为2022年，该项资金暂未形成支出，故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农业农村厅将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开工建设，加快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二是在预算执行方面。农业农村厅将督促各项目单位每月上报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督促尽快完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三是体制机制方面。农业农村厅将加强学习，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4.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2021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农业生产救灾）

附件1：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项目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专项实施期 | 2021年 | | |
| 省级财政部门 | | | 自治区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50 | 1449 | | 93.5% | |
| 其中：中央补助 | 1550 | 1449 | | 93.5% | |
| 地方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支持农区蝗虫、小麦重大病虫疫情等防控重 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 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 | | | | 打赢“虫口夺粮”攻坚战，确保“农作物重大病虫不大面积暴发成灾”。全区2021年小麦、农区蝗虫监测与防控面积大于等于131万亩；小麦、农区蝗虫防控效果≥80%；年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资金执行率93.5%；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全区总产1737.59万吨、较上年增加154.19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3387.1万亩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大病虫疫情监测与防控面积 | | ≥131万亩次 | | 131万亩次 |  |
| 质量指标 | 防控效果 | | 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 | 100% |  |
| 时效指标 | 救灾资金下拨至县级时限 | | 不少于1个月 | | 100% |  |
| 重大防控时效 | | 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 | 100% |  |
| 成本指标 |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 不超过市场价格 |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是否有重大违纪问题 | | 无 |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大病虫疫情灾情发现能力 | | 建立病虫灾情监测网点，监控设备及时修复，及时调查发现灾情 | | 100% |  |
|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能力 | | 发展病虫统防统治 |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导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情况 | | 基本满意 | | 100% |  |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十批）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农业农村部 |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 |
| 省级财政部门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执行率 | |
| 年度资金总额： | 8000 | 0 | | 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8000 | 0 | | 0% | |
| 地方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落实洪涝、风暴灾后恢复技术措施，促进农作物灾后恢复生长，减少灾后损失，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2.调运和储备饲草料，减少灾害损失，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 | | | | 该项资金暂未形成支出，项目暂未开展。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灾后田管保苗灾后面积（万亩） | | ≥200 | | 0 | 该笔资金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底下达，项目实施期为2022年，故该项资金暂未形成支出，项目暂未开展。 |
| 支持改种补面积（万亩） | | ≥50 | | 0 |
| 支持冬小麦播种面积（万亩） | | ≥1100 | | 0 |
| 调运和储备饲料（万吨） | | ≥16 | | 0 |
| 质量指标 |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 | 100% | | 0 |
| 时效指标 |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 | 规定时限内及时下达 | | 0 |
| 成本指标 |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 | 100% | | 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 0 |
| 受灾地区主要畜产品存栏数量减幅 | | 重灾区少减产，轻灾区不减产 | | 0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只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 无 | | 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受灾地区生产能力恢复 | | 基本恢复 | | 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农民生产粮油积极性 | |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 | | 0 |
| 稳定农民畜牧业生产积极性 | | 畜禽存栏量稳定 | | 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 ≥85% | | 0 |